

医协会函〔2021〕17号

关于2021年中国医院协会 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创新驱动战略的决策部署，中国医院协会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新时代新形势的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对医院科技创新奖的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在2021年医院科技创新奖的推荐和评审工作中试行。此奖项是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10号）《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设立的全国医院行业科学技术奖项，其主旨是激励广大会员单位在医药科技研发及管理领域的探索与创新，推动医院医疗、教育、科研、预防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促进卫生健康科技成果向临床应用转化，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一、推荐工作总体要求

2021年医院科技创新奖实行限额推荐，择优评选。请按照《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和《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严格掌握标准，做好推荐与申报工作。

二、推荐办法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为中国医院协会会员单位，且在评选通知下发前会员状态正常有效的。

（二）推荐单位

1. 推荐单位为各省、市、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协会。未成立医院协会的省、区由其卫生健康委指定的部门负责推荐。

为促进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的科研合作，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各单位在组织推荐过程中，除考虑医院、科研院所外，还应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择优推荐相关医药科技研发企业与医院联合申报。

2.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推荐项目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推荐。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管理的医院应向所在地省级医院协会按分配项目限额（每家医院不超过2项）进行申报，经省级医院协会审核同意后，可作为推荐项目报中国医

院协会，不占用该省的推荐项目名额。

（三）推荐材料汇总与报送

省级推荐单位根据《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项目数限额》开展推荐工作，并负责申报材料的汇总和报送。

（四）推荐工作要求

1. 各申报单位应对拟申报项目负责人的政治表现和业务水平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等负责。

2. 各省级推荐单位要严格把握评审标准和推荐程序，认真组织开展审核与评议，对拟推荐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技术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后，在本省、区、市（本系统）范围内对拟推荐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理符合推荐要求的项目方可推荐，并将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随纸质版推荐材料一并报送中国医院协会。

3. 已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当年同时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的项目，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为建议授奖项目后，自动终止该项目在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的评审程序。

4.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得推荐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

(1) 有悖相关法律、法规的；

(2) 存在侵权行为的；

(3) 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

(4) 不符合医学伦理规范的；

(5) 原始材料不真实或有抄袭行为的；

(6) 填写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7) 不符合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的评选范围的。

6. 申报单位、省级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

7. 对剽窃、侵夺他人的成果，或者申报项目存在数据、材料等造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本奖项的，一经证实由中国医院协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三、奖励范围

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的奖励范围包括医药卫生科技研发创新和医院管理创新两个方面。

(一) 卫生健康科技研发创新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推进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和开发研究（包括医药产品、先进技术和临床医学研发），获得创新性成果，取

得重要突破，有力地促进了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取得了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显示出重大的应用前景。在基层科学技术进步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以及推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2. 应用推广适宜技术。应用推广适宜技术或技术创新成果，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医院管理创新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在医院医疗、教育、科研、预防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取得创新性成果，并在实践中取得成效；

2. 在医院管理标准、规范、服务及科普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并产生了明显的成效。

四、推荐材料要求

（一）书面材料包括：

1. 《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书》及技术资料：一式4套，一套为原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医药产品类申报本奖项，已上市的需提供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证明；还处在临床试验阶段的需药监部门批准的临床试验文件并附已获得的主要结果；先进技术的应用，应符合主管部门安全和伦理的规范要求；以上申报项目如有专利证书可以提供，且要有突出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成果论文须在公开发行的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成果专著须是正式出版物；

(3) 推荐书由各省级推荐单位组织专家评审组评审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中国医院协会。

2. 《项目摘要》：所有推荐项目须按《项目摘要格式要求》填写中文《项目摘要》一式4份。

3. 《2021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项目汇总表》：由各省级推荐单位填写，一式2份。

4. 申报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请提交《2021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一式2份。

5. 《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申报承诺书》：由申报单位及所有完成人做出书面承诺。

6. 《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由省级推荐单位提供，一式1份，加盖公章。

(二) 请提供电子版(Word版和PDF版各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内容包括：申报资料全部内容(科研成果如为专著，则扫描封一至封四、版权页、全部目录即可)。报送电子版必须与最终申报书面材料完全一致。

以上内容及空白表格可登陆中国医院协会网站：www.cha.org.cn，点击“协会奖项”栏目中的“科技创新奖”，查询“关于2021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工作的

通知”并下载。

五、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30日。

请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所有推荐材料（纸板和电子版）寄送至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办公室，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报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21层 中国医院协会（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人：刘宜民、王赛莉

电话：010-81400665，81400615

中国医院协会网址：www.cha.org.cn

电子信箱：liuym@cha.org.cn

附件：

1. 《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试行）
2. 《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